

臺南市第 150 期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50 期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臺南市第 150 期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海前路 6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議案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1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6 條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委請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主管機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查估完成，其補償清冊提請審議。
- 三、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呈報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以臺南市政府審定之補償金額據以辦理公告與發價。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2 時 30 分。

